

全国“五五”普法教育重点教材

教师 法律知识读本

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五五”普法教育重点教材

教师法律知识读本

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编写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师法律知识读本/教育部中央教科所课题组编写.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80219-253-9

I. 教... II. 教...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8093 号

-
- | | |
|-----|---|
| 书 名 | 教师法律知识读本
JIAO SHI FA LV ZHI SHI DU BEN |
| 作 者 | 教育部中央教科所课题组 编写 |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
| 电 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
| 传 真 | 010—63056975 |
| | Http: //www. npc. gov. cn |
| | E-mail: MZFZ@263. net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开 本 | 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
| 印 张 | 10 |
| 字 数 | 200 千字 |
| 印 数 | 1—10000 册 |
| 版 本 |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刷 | 北京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
-
- | | |
|------|-------------------------------|
| 书 号 | ISBN 978-7-80219-253-9/D·1131 |
| 定 价 | 22.00 元 |
|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教师法律知识读本

主 编 齐 欣
副 主 编 茅 锐 张 赵 江雪梅
编写人员 张 赵 范 文 燕 凌 刘勇霞
茅 锐 江雪梅 张凯普 张永梅
杨 杰 金传富 田 敏 赵慕熹



前 言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指出:“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四五”普法教育,使得教育部门的民主和法制意识得到了扩展和加强。2006年3月中旬,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简称“五五”普法规划)。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施“十一五”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谈及法律,许多教育工作者都会下意识地抱有一种敬而远之的态度。确实,法律法规刻板、森严的条款先天就不易让人亲近,而实践中,日常教学工作似乎又与法律沾不上边。由陌生产生的隔离感,使教师和学校管理者易于对法治教育产生不自觉的抵触情绪。

但我们应该看到,21世纪的国家竞争,是人才的竞争。要从根本上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教育是关键,教育的发展又离不开法治。在依法治教的大背景下,法律不仅是我们的行动的准绳,更是我们维护自身权益的最有力的武器。作为新时代的教育工作者,学校管理者和教师要知法懂法,依法守法。法律规范既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根据。作为一种行为规则,教育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了学校、教师、学生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还调整着学校与教师、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

因此,不知法为何物的状态是高度危险的。缺乏法律的引导,日常教学行为和学生管理工作都有可能陷入违法的泥沼。其次,法律还是教师和学生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工具。法律所起的作用是双重的,它不仅调整学校内部的关系,而且还调整学校与社会的关系。因此,依法治教有两个最基本的作用,一个表现在“治”上,即管理上,使教育工作法制化、规范化;一个表现在“护”上,即保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上,使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来自学校外部的侵害,或者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能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得以补救。

2006年,教育部制定发布了《关于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教政法[2006]8号),目的就是要在教育系统普及法律知识。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常识,了解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最新进展,并能够有意识地运用所学知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广大教育工作者接受普法教育的基本目标,也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的编写,严格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力求概念准确,内容新颖,理论联系实际。本书的出版和使用,将对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教育法律意识,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依法治教能力起到积极作用。由于本书具有较强的实践针对性,因而能够为学校管理者科学、规范地管理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

全书分为三部分十六章:

第一部分,法律基础知识。第一章为第一部分。本部分主要介绍了法律基础知识,分别是法律的基本概念和我国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部分,基本法律制度,从第二章到第七章。本部分主要介绍了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分别是宪法、行政法、刑事、民事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诉讼与仲裁法。

第三部分,教育法律制度,从第八章到第十六章。本部分对我国教育法律制度进行了概述,介绍了我国教育法的产生背景、教育法的概念、教育法的地位、教育法的渊源;对我国的主要教育法律制度进行了界说,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编者介绍了上述法律制度的立法宗旨、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列举了典型案例,并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诸多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课 法律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课 我国法律制度概述	(10)
第二单元 宪法制度	(15)
第一课 宪法概述	(15)
第二课 国家基本制度	(17)
第三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第三单元 行政法律制度	(30)
第一课 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30)
第二课 国家行政机关与公务员	(31)
第三课 行政许可法	(35)
第四课 行政处罚法	(40)
第五课 行政复议法	(45)
第四单元 刑事法律制度	(50)
第一课 刑法概述	(50)
第二课 犯罪和刑事责任	(53)
第三课 刑罚	(62)
第四课 常见的教师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72)
第五单元 民事法律制度	(79)
第一课 民事法律基本制度概述	(79)
第二课 物权法	(86)
第三课 合同法	(107)
第四课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116)

第六单元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31)
第一课 劳动法	(131)
第二课 社会保障法	(142)
第七单元 诉讼与仲裁法	(146)
第一课 民事诉讼法	(147)
第二课 刑事诉讼法	(170)
第三课 行政诉讼法	(189)
第四课 仲裁法	(198)
第八单元 教育法律制度	(201)
第一课 导论	(201)
第二课 教育法的产生背景	(202)
第三课 教育法的概念	(204)
第四课 教育法的地位	(206)
第五课 教育法的渊源	(209)
第九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界说	(212)
第一课 《教育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宗旨、立法原则	(212)
第二课 《教育法》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15)
第三课 《教育法》的社会影响	(217)
第四课 案例思考——“学生受教育权受损害案”	(220)
第十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界说	(224)
第一课 《教师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宗旨	(224)
第二课 《教师法》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26)
第三课 案例思考——“教师创造发明权被侵犯案”	(234)
第十一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界说	(238)
第一课 《义务教育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宗旨	(238)
第二课 《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41)
第三课 案例思考——“学生伤害事故案”	(249)

第十二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界说	(253)
第一课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宗旨	(253)
第二课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53)
第三课 案例思考——“学生被关禁闭案”	(261)
第十三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界说	(263)
第一课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宗旨	(263)
第二课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64)
第三课 案例思考——“学子赊账案”	(266)
第十四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界说	(269)
第一课 《职业教育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宗旨	(269)
第二课 《职业教育法》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70)
第三课 案例思考——“鞠某办学诈骗案”	(274)
第十五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界说	(276)
第一课 《高等教育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宗旨	(276)
第二课 《高等教育法》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77)
第三课 案例思考——“武某诉暨南大学案”	(282)
第十六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界说	(286)
第一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立法宗旨	(286)
第二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87)
第三课 案例思考——“X大学违法招生案”	(293)

第一单元 法律基础知识

法律存在于我们工作与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国家行使社会管理职能,小到我们普通人的衣食住行,都有相关的法律约束着我们的行为。遵纪守法是我们的唯一选择。作为一名教师,更是如此,那么,法律是什么?为什么我们必须遵守法律约束?我们日常经常听到或见到的法律术语都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我国强调依法治国?本单元主要介绍与法律相关的基本知识。

第一课 法律的基本概念

一、法律的内涵

(一)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法律首先是一种社会规范。中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日常生活中也确实如此,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讲规则、讲制度。每个学校都有非常完善的制度体系。我们很难设想,如果学生不学习,教师不上课,学校还能称为学校吗?一所学校尚且如此,更何况我们十几亿人的社会,更离不开完善的法律体系维持整个社会秩序的稳定。

当然,法律不同于一般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不仅包括法律规范,还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我们知道道德本身有极大的模糊性与不可预测性,比如过去我们提倡中小学生应当见义勇为,于是就有赖宁等好少年的出现,但今天我们又开始反思认为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应当强调其自我保护的意识才对。宗教规范带有很强的封闭性,适应范围很小。因此法律规范应当是最重要的

社会规范。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法律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法律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而法律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有明示认可与默示认可两种方式。明示认可,比如《婚姻法》中“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的规定,是“养老育幼”的道德在法律上的明示认可。默示认可即国家没有明文规定哪些社会规范是法律,而是通过法院判决时援引的方式承认它们的实际法律效力。如经国家认可的村落规约(乡规民约)、行业(行会)规范等。

(三)法律以人们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的核心概念。法律权利就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法律义务就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作出和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界限。如果不履行相应义务就会被要求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四)法律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

法律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律的国家强制力则是一种的外在的强制力。不管我们社会成员个体的主观愿望如何,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五)法律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

法的普遍适用性要从两方面理解:一、法律依赖于国家的主权范围,其效力不可能超越国家的边界。二、法律在国家权力范围内的普遍适用性,具体包含二方面:一、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所有在中国境内的组织与个人包括外国人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二、法律效力的重复性,即法律对同一事项的规定可以反复适用于不同主体。

二、法律的基本分类

为了增进普通社会成员对法律的具体认识,很多学者从不同的标准、不同的角度,针对法律概括出很多不同的分类。下面介绍几种比较常见的基本分类:

1.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成文法又叫“制定法”,是指特定国家机关颁布,以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不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规范,一般是指习惯法。二者的区别表现在两方面:一个是法的创制,另一个是法的表达。

2. 国际法与国内法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分类标准是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实施的法律。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

3. 根本法与普通法

此分类主要存在于成文宪法国家。在我国,根本法指的就是宪法。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制定、修改的程序也要严格于其他法律。普通法则是指根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效力要低于宪法,如民法、刑法、劳动法等等。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和特别法是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的,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间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两者是相对而言的,如公司法相对于商法来说就是特别法,而相对于外商独资企业法则是一般法。

5. 实体法与程序法

根据法律规定的內容,可以将一国的法律从总体划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指规定那些直接反映人们在生活、生产关系的要求的权利及相对应义务的法律,如民法、经济法、刑法等等;程序法的主要内容则规定主体在实体的权利受过损害后,在寻求公力救济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由此可知,程序权利派生于实体权利。而程序法也是源于实体法的需要。

三、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一)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又称之为部门法体系,是指将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具体地说,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国际法;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已经废止的或尚未制定生效的法律。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叫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某一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同于具体制度或具体法律规范。建立一国法律体系的关键就在于划分法律部门的根据,即标准和原则是什么。一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就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

另外,为保证法律部门的划分更加科学、合理,划分法律部门还应当遵循下列原则:第一,粗细恰当;第二,多寡合适;第三,主题定类;第四,逻辑与实用兼顾。

当前我们通常习惯将我国法律体系划分成下列法律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与诉讼法。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些

行为,必须服从。对一国法律来说,法的效力通常可分为效力层次与效力范围两个方面。

(一)法的效力层次

一国的法律体系由众多法律部门构成,法律部门是众多法律规范性文件构成,由于立法主体及法律规范表现形式的不同,法律规范性文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有不同。所谓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确定一个合理的法律效力层次,是保证一个国家的法律渊源明确、统一、和谐的重要条件。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为:

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层次决定于其制定主体的法律地位,如法律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又高于地方性法规。

2. 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同一事项,两种法律都有规定的,特别法比一般法优先,优先适用特别法,如教师属于劳动者,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要受到《劳动法》的调整,但是在关于工资待遇方面,《教师法》如特别规定的话就应当优先适用《教师法》,此时《教师法》相对于《劳动法》就是特别法,《劳动法》则属于一般法。

3. 新法优于旧法。

(二)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以及溯及力问题。

1. 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即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以属地的原则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这四种原则。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对中国公民的效力和对外国人、无国籍人的效力两个方面。

(1)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4)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样可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能保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我国目前正是采取这一原则。

2. 法律对事的效力

法律对事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样的行为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事项。这种效力范围的意义在于:第一,告诉人们什么行为应当做、什么行为不应当做、什么行为可以做。第二,指明法律对什么事项有效,确定不同法律之间调整范围的界限。

3. 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对我国来说,法律适用于我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4. 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法律终止生效,即法律被废止,指法律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

5.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